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58432025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上海帝柯装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新泾四村 540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62805833

电话: 189304643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何青青

联系人: 陈晨

依据甲方委托 \_\_\_\_\_ 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 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货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规程规范等所要求内容:

A: 所有货物类型。

B: 具体施工条件以勘察现场为准, 所有措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二、本合同采购清单

序号	标识牌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2、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1625857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整**人民币。(暂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若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所有措施费用均为包干费用, 本项目报价中需包含临时标牌拆改费用按实结算)

(2) 合同总价中应含有原材料采购、标识牌的制作、辅助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存储费、机械费、技术措施费、现场安装、调试、代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以及税金的全部费用(交钥匙工程)。

(3)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按现场安装实际数量结算。

(4) 因现场安装位置与图纸不符而导致实际所需尺寸与合同签订尺寸有增大与变小之调整, 结算单价则不作调。

(5)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贷款支付

1、结付:

步骤和比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第二次待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数量、产品外观)符合甲方要求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第三次现场安装完成经验收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第四次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待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收款方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帐号: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自身缺陷而造成的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维护，由此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

## 六、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就货物进场签收，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以及性能的最终验收结果。

6.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3 验收期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十三、

## 七、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产品本身的缺陷及不足部分（人为损坏或擅自拆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维护）全部由乙方负责。

由于产品自身原因，在安装及试运营期间引起的配件更换，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7.2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就所有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负责排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的售后服务。

.....